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东光”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衡东光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衡东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92 号）。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10,25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23,797,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919,102.13 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878,397.87 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划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518Z019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3,797,500.00
发行费用金额	45,919,102.13
募集资金净额	277,878,397.87
加：截至期末尚未置换、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4,604,111.63
加：本期利息收入	-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
减：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减：本期手续费	-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92,482,509.5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1	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44250100006100005432	-
2	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地支行	752380646325	292,482,509.50
3	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48424810000	-
4	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41021700040099889	-
合计				292,482,509.5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为境外募投项目。根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调整后拟投入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20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为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公司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专款专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衡水东光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衡水东光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关建华

关建华

郁丰元

郁丰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7,878,397.8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否	72,000,000.00	0	0	0%		不适用	否
桂林制造基地扩建（三期）项目	否	95,878,397.87	0	0	0%		不适用	否
总部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00.00	0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0.00	0	0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7,878,397.87	0	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为境外募投项目。根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调整后拟投入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7,2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为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公司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注：2026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将“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由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 万元变更为 7,200.00 万元、将“桂林制造基地扩建（三期）项目”由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958.09 万元变更为 9,587.84 万元、将“总部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1,405.20 万元变更为 5,000.00 万元、将“补充流动资金”由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000.00 万元变更为 6,000.00 万元。